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9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9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36%,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823.57万元,担保期限为6至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1	财信弘业公司	141.54
2	重庆南宾公司	439.53
3	棠城置业公司	151.5
4	兴信置业公司	91
总计		823.57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9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财信弘业公司	100%	82.47%	780,000(注1)	92,543.38	141.54	687,456.62	0.07%	否
	重庆南宾公司	100%	86.08%			439.53		0.22%	
	棠城置业公司	70%	84.26%			151.5		0.08%	
	兴信置业公司	100%	99.25%			91		0.05%	
	合计			780,000	92,543.38	823.57	686,633.05	0.42%	

注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1、本次担保前对财信弘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63,706.18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63,847.72万元。

2、本次担保前对重庆南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3,829.74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4,269.27万元。

3、本次担保前对棠城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 245.41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96.91万元。

4、本次担保前对兴信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0,120.7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211.79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成立日期 : 2006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财信弘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93,377,737.67	5,389,627,849.61
负债总额	3,578,197,995.05	4,445,044,319.26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915,179,742.62	944,583,530.35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196,853.83	293,118,635.27
净利润	123,785,900.08	29,403,787.73

2、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潘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重庆南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2,851,621.35	1,095,918,016.18
负债总额	1,447,019,880.74	943,318,836.68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15,831,740.61	152,599,179.50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693,525.00	625,671,455.98
净利润	20,174,357.68	35,302,235.23

3、公司名称: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377号石都商贸大厦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该公司少数股东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韦大华、朱向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棠城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59,541,165.40	927,020,005.96
负债总额	844,815,309.13	781,152,039.45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14,725,856.27	145,867,966.51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3,365,424.67	193,130,947.51
净利润	185,055,987.08	4,125,733.77

4、公司名称: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鞠祥晖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兴信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369,883.73	1,176,770,412.56
负债总额	543,310,146.00	1,167,891,968.01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6,059,737.73	8,878,454.55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963.57	100,599.90
净利润	-10,021,166.47	-2,074,813.53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抵质担保协议。

2、棠城置业公司的另一股东——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出资比例,按30%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信用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且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8,39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52%,占净资产的201.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占净资产的11.6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	0%	0%	2019-3-11	2020-9-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62,999,998	13.46%	7.16%	2019-3-11	2020-10-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2,999,999	13.46%	7.16%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468,223,255	53.21%	0	0%	0%	0	0%	0	0%
合计	468,223,255	53.21%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公司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2020年8月6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80,000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6%)。

现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节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在此期间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属于个体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3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拟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人民币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3日)。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回购计划价格,故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尚未开始。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最高价格8.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6元/股,回购均价8.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后续,公司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至2021年2月13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份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进展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航空”)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飞机系列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购买飞机系列协议》,公司将向中国商飞购买和接收总共100架ARJ21系列和C919系列飞机,自2020年起十年内交付完成。其中50架确认为ARJ21系列飞机,另50架可全部或部分为C919系列飞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购买飞机系列协议》已由公司与中国商飞于2020年11月03日在上海完成签署并生效。

二、其它相关说明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就公司本次与中国商飞签订《购买飞机系列协议》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全文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就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并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与中国商飞签署的飞机购买协议,飞机购买协议已由公司与中国商飞合法签署。

2、根据公司签署的飞机购买协议,飞机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拟签署的飞机购买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一致,该等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与中国商飞正式签署的飞机购买协议合法、真实、有效,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商飞签署的《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买卖通用条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4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11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 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 号),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 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 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2020年4月10 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9月17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9月17日至2026年3月10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元;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起 “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30元/股调整为6.16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永高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6.16元/股的130%元/股(即为8.01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赎回日(2020年11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30%×253/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 “永高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 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19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2020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0.48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84,427,057股变更为4,783,522,257股,注册资本由4,784,427,057元变更为4,783,522,257元。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48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2月6日,回购价格为2.6909元/股,涉及人数27人。

3、2020年11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或因职务变更而不符合激励对象共计2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4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董事会确定2017年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9.22万股,回购价格为2.750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209元/股。

6、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或因职务变更而不符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4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0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0.48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因公司于2017年5月份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于2018年5月份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815,910,3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26 元(含税);于2019年5月份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150,926,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于2020年5月份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4,784,427,05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 (含税)。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690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90.4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09元/股,支付回购款合计为243.47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79号)。

2020年11月2日,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90.48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57,480,585	13.74	-904,800	656,575,785	13.73
1.1高管锁定股	21,782,601	0.46	/	21,782,601	0.46
1.2首发后限售股	634,793,184	13.27	/	634,793,184	13.27
1.3股权激励限售股	904,800	0.02	-904,8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26,946,472	86.26	/	4,126,946,472	86.27
三、总股本	4,784,427,057	100.00	-904,800	4,783,522,25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2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聿泉盛虹基金认缴出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投资江苏聿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投资江苏聿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聿泉盛虹基金”)。聿泉盛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为11.98亿元人民币,占比39.93%。聿泉盛虹基金的投资仅限于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2020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聿泉盛虹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聿泉盛虹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G214)。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聿泉盛虹基金管理人通知,聿泉盛虹基金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0年11月2日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聿泉盛虹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2008801077739.5)(以下简称“7739专利”)维持专利权有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维持专利的有效权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654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7739专利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 《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10045),无效宣告请求人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对公司7739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准予受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